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33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46号)的公告

广州协宇贸易有限公司、谢洋滨、吴守平、田秀芝：

经查明，广州协宇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46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46号)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4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协宇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BPAX9H）、谢洋滨、朱文东、吴守平、田秀芝：

经查明，广州协宇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办理企业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企业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常州市公安局牛塘派出所出具的《证明》、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协宇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8年12月20日广州协宇贸易有限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

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